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持續關連交易
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於2020年7月8日，浙江慕容時尚與慕容中國訂立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以協定在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重續2020年租賃物業的租賃及載列將予訂立的2020年租賃協議的條款。

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0年租賃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2020年租賃物業的租期將自簽訂2020年租賃協議日期起重續三年。2020年租賃物業的經修訂年租為人民幣14,383,488元(15,634,226港元)，與2020年租賃物業所在地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符。

經考慮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擬定的2020年租賃物業經修訂年租後，董事建議將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20,000元(17,413,000港元)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人民幣21,622,000元(23,502,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慕容中國由鄒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鄔女士(鄒先生的配偶)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5%及15%。此外，由於鄒先生及鄔女士分別持有慕容資本的85%及15%股權，鄒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因此，慕容中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0年租賃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瓏盛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0年租賃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而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2020年租賃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2016年租賃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229至235頁「關連交易」一節，當中載有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海寧慕容國際及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作為租客)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就租賃2016年租賃物業作廠房、直銷店及辦公室用途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1日的2016年租賃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的詳情。

2016年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物業	租客	租賃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元)
物業A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40,226.08	2,896,277.76
物業B	海寧格林家具	19,990.35	1,439,305.20
物業C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	39,312.00	2,830,464.00
物業D	海寧慕容國際	1,000.00	72,000.00
		總計：	<u>7,238,046.96</u>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2016年租賃協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原本定為人民幣7,238,046.96元。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016年租賃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於招股章程日期低於5%，故2016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考慮(i) 2016年租賃物業的擬定用途；(ii) 預期本集團的營運期限將長於三年；(iii) 2016年租賃協議的長期性質將避免產生搬遷成本及任何非必要的初始投資成本；及(iv) 年期較短的租賃協議可能對生產的穩定性產生不確定性，且自商業角度而言對本集團帶來不利，故本公司認為(而保薦人同意)本公司訂立年期長於三年的2016年租賃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2017年租賃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公告(「**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作為租客)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就租賃2017年租賃物業作廠房、展廳、宿舍、食堂、辦公室及研發中心用途訂立的2017年租賃協議(自2017年3月17日起至2020年3月1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2017年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物業	租客	租賃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元)
物業E	海寧慕容國際	4,608.00	331,776.00
物業F	海寧格林家具	9,300.00	669,600.00
物業G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	40,474.00	2,914,128.00
物業H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	20,532.00	1,478,304.00
物業I	海寧格林家具	19,723.00	1,420,056.00
物業J	海寧慕容國際	6,400.00	460,800.00
		總計：	<u>7,274,664.00</u>

誠如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由於訂立2017年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應付慕容中國的租金款項總額年度上限已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017年租賃協議(與2016年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於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低於5%，故2017年租賃協議(與2016年租賃協議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

於2020年7月8日，浙江慕容時尚與慕容中國訂立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以協定在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重續2020年租賃物業的租賃及載列將予訂立的2020年租賃協議的條款。

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8日

訂約方

- (1) 慕容中國(作為業主)；及
- (2) 浙江慕容時尚(作為租客)。

慕容中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鄒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鄒女士(鄒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85%及15%。根據慕容中國提供的資料，其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及分銷服裝及家居用品、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

浙江慕容時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與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合併的存續實體。由於合併已於2018年10月22日落實，浙江慕容時尚已接任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成為所有2017年租賃物業的租客。浙江慕容時尚前稱「海寧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9月5日變更為其目前名稱。浙江慕容時尚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傢俱產品。

主要重續條款

根據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浙江慕容時尚與慕容中國協定：

- (1) 物業I及J的租賃獲准於2020年3月16日2017年租賃協議的三年期間結束時經雙方協定後失效，雙方均毋須賠償。
- (2) 待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浙江慕容時尚與慕容中國將訂立2020年租賃協議，以重續2020年租賃物業(即物業E至H)的租賃，自2020年租賃協議簽訂日期起為期三年(「續租期」)。
- (3) 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簽訂2020年租賃協議後，2017年租賃協議釐定的2020年租賃物業舊租金將繼續適用、累計及由浙江慕容時尚支付予慕容中國。
- (4) 倘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獨立股東投票否決，則浙江慕容時尚須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自費搬離物業E至H。

先決條件

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0年租賃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後，浙江慕容時尚將就各2020年租賃物業訂立個別的2020年租賃協議。

租期重續

根據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浙江慕容時尚與慕容中國協定，2020年租賃物業的租期將自2020年租賃協議簽訂日期(不得早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當日)起重續三年。

儘管有上述協定，根據2020年租賃協議，倘浙江慕容時尚全權酌情認為2020年租賃物業無法滿足其生產及營運規定，則浙江慕容時尚(作為租客)有權於續租期屆滿前隨時向慕容中國發出通知單方面終止任何或所有租賃。相反，慕容中國無權於續租期屆滿前終止租賃。

此外，浙江慕容時尚(作為租客)有權於續租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慕容中國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進一步重續租賃。倘浙江慕容時尚行使有關續租權，彼將享有進一步續租的優先權(除非慕容中國擬保留物業作自用，且不再出租物業)，惟進一步續租的年租必須參考當時現行市場租金作出調整，而所有其他條款與競爭租賃要約相同。

由於浙江慕容時尚有權單方面提早終止租賃，本公司預期2020年租賃協議重續的租賃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2020年租賃物業

2020年租賃協議重續2020年租賃物業的租賃為物業E、F、G及H。

為免生疑問，物業I及J的租賃獲准於2020年3月16日2017年租賃協議的三年期間結束時經雙方協定後失效，原因為本集團的營運不再需要該等物業。

租金

根據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浙江慕容時尚與慕容中國協定，2020年租賃物業的經修訂年租將為人民幣14,383,488元(15,634,226港元)。根據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協定的2020年租賃物業經修訂年租乃浙江慕容時尚與慕容中國經參考2020年租賃物業所在地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下文載列2017年租賃協議釐定及2020年租賃協議建議的2020年租賃物業年租比較：

物業	租賃面積 (平方米)	根據2017年 租賃協議的 舊年租 (人民幣元)	根據2020年 租賃協議的 新年租 (人民幣元)
物業E	4,608.00	331,776	884,736
物業F	9,300.00	669,600	1,785,600
物業G	40,474.00	2,914,128	7,771,008
物業H	20,532.00	1,478,304	3,942,144
	總計：	5,393,808	14,383,488

根據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的條款，2020年租賃物業於整個續租期的年租為人民幣43,150,464元(46,902,678港元)，將於簽訂2020年租賃協議當日一筆過預先支付。該一筆過預先支付租金款項預期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為免生疑問，2016年租賃協議將持續至2026年1月1日，而2016年租賃物業(即物業A至D)的年租則維持不變，為人民幣7,238,046.96元。

租賃的其他條款

根據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浙江慕容時尚與慕容中國協定，2020年租賃協議亦須載有下列條款及條件：

1. 倘2020年租賃物業由慕容中國提呈出售，則浙江慕容時尚(作為租客)將有優先購買權。
2. 浙江慕容時尚須負責續租期內任何維修及保養開支、安全規例開支及水電費。
3. 租賃的履行受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法律及法規變動、政府頒令或訂約方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特殊原因)影響。

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告「背景」一節所解釋，本集團(作為租客)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按合併基準訂立的關連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附註1及2)	2018年 (人民幣元) (附註2)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交易金額	7,238,046.96	13,017,916.96	14,512,710.96	14,512,710.96	不適用
年度上限	不適用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註：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以下各項之總和：(a) 2016租賃物業的年租金人民幣7,238,046.96元；及(b) 2017年租賃物業於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按比例租金合計約人民幣7,779,870元。
- 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於201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原本定為人民幣7,238,046.96元，惟因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公告所載原因而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倘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建議的租金增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獨立股東否決，則浙江慕容時尚將獲准以舊租金續租物業E至H，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在此情況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租賃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3,022,854.96元(14,155,277港元)，按以下各項的經約整總和計算：(a) 2016年租賃物業年租人民幣7,238,046.96元；(b) 物業I及J於2020年1月1日至終止日期2020年3月17日期間的按比例租金總和約人民幣391,000元；及(c) 物業E至H於整年根據舊租金計算的租金約人民幣5,393,808元，仍屬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擬議的准予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元的範圍之內。

為配合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擬議的建議租金增幅，關連租賃交易價值年度上限將予以修訂，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擬訂為人民幣21,622,000元(23,502,000港元)，即以下各項的經約整總和：(a) 2016年租賃物業年租人民幣7,238,046.96元；及(b) 2020年租賃物業的增加後年租人民幣14,383,488元。

假設2020年租賃物業的年租增幅於2020年9月1日起生效，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租賃的交易價值將約為人民幣16,805,000元(18,266,000港元)，按以下各項的經約整總和計算：(a) 2016年租賃物業年租人民幣7,238,046.96元；(b) 物業I及J於2020年1月1日至終止日期2020年3月16日期間的按比例租金總和約人

民幣391,000元；(c)2020年租賃物業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根據舊租金計算的按比例租金約人民幣3,596,000元；及(d)2020年租賃物業於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新租金計算的按比例租金約人民幣4,795,000元。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擬訂為人民幣16,020,000元(17,413,000港元)。

租賃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傢俱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需要：(a)維持其生產設施以應付其採購訂單；(b)維持其展廳以向客戶及潛在客戶展示產品；(c)維持其直銷店以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d)維持其研發中心以緊貼新設計及新產品；(e)維持其辦公室以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提供行政及管理支援；及(f)維持其宿舍及配套設施以為本集團的中國員工提供福利。由於2016年租賃物業及2020年租賃物業位毗連座落於本集團海寧市的營運中心且位置便利，本公司認為重續2020年租賃物業的租賃可達致管理效率。此外，本集團繼續租賃2020年租賃物業亦可節省搬遷成本。

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2020年租賃協議建議的2020年租賃物業經修訂年租乃浙江慕容時尚與慕容中國經參考2020年租賃物業所在地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認為預先支付2020年租賃物業於整個續租期三年期間的年租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本公司亦可享受2020年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如物業銷售及租賃重續的優先購買權以及在續租期屆滿前隨時單方面終止租賃的權利)。2020年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租期、終止通知期、重續條款、成本及開支分擔以及不可抗力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就大小及用途及租期類似物業的租賃條款大致相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延遲發表意見，惟鄒先生及沈先生除外，彼等因鄒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董事會層面上放棄投票)認為：(i) 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0年租賃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 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 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2020年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鄒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持有慕容中國85%權益的股東。沈先生(另一名執行董事)的配偶為鄒女士(擁有慕容中國15%權益的股東及鄒先生的配偶)的表姊妹。由於鄒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鄒先生及沈先生已就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2020年租賃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董事會層面上放棄投票。除鄒先生及沈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本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認為存在利益衝突，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就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2020年租賃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董事會層面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慕容中國由鄒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鄒女士(鄒先生的配偶)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5%及15%。此外，由於鄒先生及鄒女士分別持有慕容資本的85%及15%股權，鄒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因此，慕容中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0年租賃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瓏盛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0年租賃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0年租賃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將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而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慕容資本(一間由鄒先生及鄔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的公司)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慕容資本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慕容資本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於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16年租賃協議」	指	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海寧慕容國際及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作為租客)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就2016年租賃物業的租賃訂立的租賃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為期十年)
「2016年租賃物業」	指	物業A、B、C及D的統稱
「2017年租賃協議」	指	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作為租客)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就2017年租賃物業的租賃訂立的租賃協議(自2017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為期三年)
「2017年租賃物業」	指	物業E、F、G、H、I及J的統稱
「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	指	浙江慕容時尚(作為租客)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租賃重續協議，以協定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簽訂2020年租賃協議
「2020年租賃協議」	指	浙江慕容時尚(作為租客)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將就2020年租賃物業的租賃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取決於及須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2020年租賃物業」	指	物業E、F、G及H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指	就批准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0年租賃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0年租賃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瓏盛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經濟開發區」	指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寧經濟開發區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	指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0月22日併入浙江慕容時尚

「海寧慕容國際」	指	海寧慕容國際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0月22日併入浙江慕容時尚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慕容中國、鄒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慕容資本)及(b)於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慕容資本」	指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
「慕容中國」	指	慕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寧蒙努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2020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業主
「沈先生」	指	沈志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鄒先生」	指	鄒格兵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鄔女士」	指	鄔向飛女士，鄒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A」	指	位於海寧經濟開發區隆興路120號租賃面積為40,226.08平方米的物業

「物業B」	指	位於海寧市海昌街道雙聯路115號租賃面積為19,990.35平方米的物業
「物業C」	指	位於海寧經濟開發區由拳路500號租賃面積為39,312平方米的物業
「物業D」	指	位於海寧經濟開發區由拳路500號租賃面積為1,000平方米的物業
「物業E」	指	位於海寧經濟開發區由拳路500號租賃面積為4,608平方米的物業，作展廳用途
「物業F」	指	位於海寧經濟開發區由拳路500號租賃面積為9,300平方米的物業，作研發中心及展廳用途
「物業G」	指	位於海寧經濟開發區由拳路500號租賃面積為40,474平方米的物業，作廠房、辦公室、宿舍及食堂用途
「物業H」	指	位於海寧經濟開發區隆興路120號租賃面積為20,532平方米的物業，作廠房用途
「物業I」	指	位於海寧經濟開發區施帶路20號面積為19,723平方米的物業
「物業J」	指	位於海寧經濟開發區施帶路20號面積為6,400平方米的物業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2020年租賃協議(與2016年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慕容中國的租金款項總額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6,020,000元(17,413,000港元)及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擬定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慕容中國的租金款項總額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1,622,000元(23,502,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指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慕容時尚」或 「海寧格林家具」	指	浙江慕容時尚家居有限公司(前稱海寧格林家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與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合併的存續實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月明

香港，2020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彭永康先生及褚國弟先生。